

屈家岭湖北农谷世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9·2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25日9时40分左右，屈家岭湖北农谷世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虫草车间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9月28日凌晨1时25分左右，经京山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3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的有关规定，经荆门市人民政府批准，9月28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郑伦智同志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屈家岭管理区管委会等单位派员参加的屈家岭湖北农谷世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9·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了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该事故项目为湖北农谷世界科技体验园第一期种植馆建设项目，位于屈家岭振兴大道以南，梭墩水库以西，红卫山以北，占地面积为10000m²，分为上下两层，靠东面的一栋为虫草馆，一楼为蛹虫草培育，二楼为水培，靠西面的一栋为豆类馆，一楼为豆类种植，加工，二楼为水培。2019年7月在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屈家岭分局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属于设施农业用地。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设施农业用地项目无需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手续。

项目建设单位：湖北农谷世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谷世界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湖北众和恒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和恒信公司”）。

2021年08月05日，湖北农谷世界公司与湖北众和恒信公司签订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捌拾肆万捌仟叁佰壹拾柒圆整（848317圆整），项目工期40天。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湖北农谷世界公司（项目建设单位）。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08月02日，负责人：尹雨龙，公司地址：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易家岭办事处上石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0TDC5Q，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2017年08月02日由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农业种植技术的研发、技术推广、水产养殖，营业期限：长期。

2.湖北众和恒信公司（项目施工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负责人杨平，公司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98号都市兰亭3栋1单元4层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303711934C，注册资本：贰千玖佰伍拾万圆整，2019年03月20日由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消防工程、安防工程、消防设施设备等，营业期限：长期。

2017年06月19日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7〕016580-2/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0年06月19日，2020年5月15日由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批准延期至2023年05月15日。

2019年03月31日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2119487，资质类别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2日。

2019年04月13日由武汉市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2107994，资质类别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9日。

（三）事故场馆基本情况

虫草馆位于项目部正南位置，建筑面积 9408 m²，分为上下两层，总投资 2600 万元。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8 月竣工验收。湖北众和恒信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材料进场，8 月 9 日工人开始给消防管材刷油漆，8 月 14 日正式施工，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左右。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9 月 25 日 9 时 40 分左右，湖北众和恒信公司消防安装班长胡兆良带领徐忠发、唐灵华进行消防风管三通安装，徐忠发、唐灵华负责抬起风管三通（重约 50 公斤）对接螺口并安装螺丝，胡兆良负责在徐忠发、唐灵华对准螺口后，在下方利用木方撑住风管三通，方便螺丝安装。唐灵华站在东面移动脚手架第二层跳板上（高度为 1.2m），徐忠发站在西面移动脚手架顶层跳板上（高度 1.7m），胡兆良站在两个移动脚手架之间的地面上，两个移动脚手架相距 2.1m。徐忠发在抬头观察三通对接螺口时，脚底移动过程中不慎失足，从移动脚手架西面坠落至地面，后脑着地受伤昏迷，脚朝西，头朝东，面部朝上，脚部距离东侧移动脚手架 20 公分。

（二）事故报告情况

9 月 26 日 10 时 55 分左右，湖北众和恒信公司消防安装班长胡兆良安排伤者家属向屈家岭管理区公安分局屈岭派出所报警。11 时 46 分左右，屈家岭管理区屈岭派出所向屈家岭管理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12 时 28 分左右，屈家岭管理区应急管理局向荆门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14 时 20 分左右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情况。

9 月 28 日伤者于凌晨 1 时 25 分左右，经京山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屈家岭管理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荆门市应急管理局续报事故，荆门市应急管理局随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续报事故情况。

（三）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9 时 40 分左右，工友胡兆良拨打“120”急救电话，1 分钟左右“120”回复没有救护车让其自行送到医院，然后胡兆良和唐灵华、郭涛峰将徐忠发抬上胡兆良的车，10 时左右徐忠发被送到五三医院进行抢救，因伤势较重五三医院建议转上级医院，随后胡兆良联系京山市人民医院于 12 点左右用“120”救护车将徐忠发转至京山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9 月 28 日凌晨 1 时 25 分左右徐忠发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善后处置情况

9 月 30 日，湖北众和恒信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善后事宜处理平稳，死者亲属情绪稳定。

（五）应急救援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在救援及处置过程中，社会舆情稳定，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次生事故，未对环境造成损害。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者基本情况

徐忠发，男，汉族，现年 51 岁，湖北京山人，身份证号码：420821197004151435，现居住在湖北省京山市新市镇高岭村七组 99 户，湖北众和恒信公司消防安装工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103 万元。

1. 死者善后赔偿：100 万元。

2. 死者医院住院费：3 万元。

四、事故原因与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徐忠发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及安全绳进行登高作业，在移动脚手架距离地面 1.7m 高度作业时，不慎失足从脚手架坠落至地面，造成头部后脑受伤，导致事故发生。

（二）管理原因

1. 湖北众和恒信公司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制定消防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2)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组织并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仅在现场对施工人员口头交待安全注意事项，施工人员缺乏风险辨识能力。

(3) 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安全绳的违章作业行为未予制止。

2. 湖北农谷世界公司

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项目工程同时发包多家施工单位，未督促相邻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对项目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虽有发现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安全绳的违规作业行为，但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

(三)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屈家岭湖北农谷世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9·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死者徐忠发，湖北众和恒信公司消防安装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从脚手架坠落到地面，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 湖北众和恒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制定消防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组织并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安全绳的违章作业行为未予制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2. 湖北农谷世界公司。未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相邻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职责；针对施工单位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安全绳的违规作业行为，未有效制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3. 向勤学，湖北众和恒信公司项目负责人，受湖北众和恒信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平委托对该项目全面负责，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制定消防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组织并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4. 尹雨龙，湖北农谷世界公司总经理、法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三) 建议给予追责问责的企业人员

1. 胡兆良，湖北众和恒信公司项目消防施工班长，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工作。未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对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安全绳的违章作业行为未予制止。对项目的安全管理负有责任，责成湖北众和恒信公司按照企业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并报荆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王伟，湖北农谷世界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等工作。针对施工单位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安全绳的违规作业行为，未有效制止。对项目的安全管理负有责

任，责成湖北农谷世界公司按照企业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并报荆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统一协调，依法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将建筑工程依法依规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督促相邻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对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安全施工，依法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督促项目部组成人员到岗履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强化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杜绝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登高作业不佩戴安全带等违章行为。

（三）明确职责，依法落实农业设施监管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农业设施部门监管责任，避免出现安全生产监管盲区，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屈家岭湖北农谷世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9·2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28日